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 [] 和 [] 是夫妻， [] 在 [] [] 經營「 [] 小吃部」， [] 是 [] 的員工。 [] 與 [] 經常為了家中的事情吵架，於民國109年7月31日17時23分許， [] 喝酒後，到 [] 小吃部，原本要找 [] 但找不到，反而和 [] 吵了起來， [] 竟然基於殺人之故意，拿自己的之尖刀1把（全長26公分，刀刃長16公分），砍殺 []， [] 為了躲開 [] 的攻擊，立刻往外逃到附近 [] 所經營位於 [] 「 [] 雜貨店」內， [] 看到陳怡心逃跑仍然不放棄，沿路追遂砍殺 [] 至 [] 雜貨店廚房門口處內，並且以尖刀揮砍刺殺 [] 的頭部、頸部、胸部、腹部、背部、腰部、雙手等處，又將尖刀往 [] 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，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，造成 [] 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、頸前甲狀軟骨上緣軟骨水平切割傷、甲狀軟骨下緣水平切割傷、左乳內上方劃傷、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刃深入胸腔之穿刺傷、左乳房內下方單刃淺穿刺傷、胸前胸骨劍突下貳處表淺穿刺傷、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、下方單刃穿刺傷、對側另處淺穿刺傷、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單刃穿刺傷，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刃穿刺傷深入體腔，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分穿刺傷，右腋下線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刃淺穿刺傷，右手

腕多處防禦傷，左上臂後側上下2處切割傷，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，[REDACTED]無力反抗，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，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，造成血氣胸，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。後來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，[REDACTED]見警察到場，竟然逃到雜貨店內房間內把門反鎖，與警察對峙，至同日18時55分為警逮捕，並扣到兇刀1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莊琇棋
林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呂玉苓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